

#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修订版)**

南阳市宛城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2025年5月31日

#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修订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全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行为，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突发自然灾害事件，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保障灾区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南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阳市宛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阳市宛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暴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启动本预案。

发生其他类型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防委）为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安防委主任由宛城区政府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副区长担任。

区安防委成员单位为：区纪委、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审计局、区城管局、区税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统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南水北调中线办、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公安分局、宛城供电公司、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

区安防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 2.2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承担区安防委日常工作，主要负责与相关涉灾部门、地区的沟通联络和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查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及时向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灾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省级、市级和区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工作，健全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专家库

区安防委参与建立区应急管理专家库，为全区救灾工作的重

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 2.4 救灾工作组

发生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时，在区安防委统一领导下，适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区安防委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倒房重建等救灾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区安防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照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他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组（专班）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区安防委和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由所在乡镇（街道）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区安防委及其办公室指导、支持灾区的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 2.4.1 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拟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汇总上报救灾工作措施及动态；督导检查救灾工作。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体育委、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 **2.4.2 灾情管理组**

主要职责：统计调查、核查评估、分析报送灾情信息；派出有专家参与的灾情核查评估工作组，现场核查评估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灾区现场影像等应急测绘保障。

成员单位：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体育委、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宛城供电公司等。

#### **2.4.3 生活救助组**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相关政策措施；拟定应急期、过渡期等救灾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程序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指导灾区及时规范发放救灾救助资金。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

#### **2.4.4 物资保障组**

主要职责：收集灾区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向灾区调运区级救灾物资；视情组织开展区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申请和分拨中央、省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开展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维护灾区市场稳定。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

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2.4.5 救灾捐赠组

主要职责：经政府批准后，根据需要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社会公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和分配区内外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灾区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成员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红十字会。

#### 2.4.6 安全维稳组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 2.4.7 医疗防疫组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和安置点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成员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健康体育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红十字会。

#### 2.4.8 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做好救灾宣传、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

广电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气象局。

#### 2.4.9 倒房重建组

主要职责：制定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按照程序确定补助对象，申请和下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指导灾区规范使用补助资金；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工作。

成员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

### 3 应急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含防震减灾中心）、林业等部门要及时向区安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国动部门要做好人防警报设施检修工作。区安办要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政府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通过电视广播、手机信息、人防警报系统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公众做好防范和自救互救准备。紧急情况下，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3)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 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物资。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 根据工作需要，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区安防委成员单位通报。

## 4 灾情信息管理

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 4.1 信息报告

4.1.1 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级有关涉灾部门要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区应急管理部门。接到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

管理部报告。

4.1.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各乡镇、街道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5 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相关地方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对启动区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行政村（社区居委会）每日上午8时前将截止到前一天24时的灾情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在每天8时30分之

前汇总上报到区安防委办公室。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区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要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行政村（社区居委会）要在1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数据，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在1个工作日内汇总上报到区安防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要在2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4.1.7 对干旱灾害，行政村（社区居委会）要在旱情初露、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及时了解灾情，并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汇总情况上报到区安防委办公室；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上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区安防委或安防办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

4.2.2 专家小组评估。区安防办要适时组织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农业农村、地震、气象等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成立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区安防办、区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损住房、需政

府救助人口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灾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各级广电部门等相关单位要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灾区政府或安防委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 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安防委设定四个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I 级响应由区安防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II 级响应由区安防委副主任组织协调；III 级响应由区安防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IV 级响应由区安防委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协调。区安防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 5.1 I 级响应

##### 5.1.1 启动条件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

情况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 5 人以上或受伤超过 50 人；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60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25% 以上或 5 万人以上。
- (5)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防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安防委提出进入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安防委决定进入 I 级响应状态。

### 5.1.3 响应措施

由区安防委主任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由区安防委领导主持召开商会，区安防委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乡镇、街道参加，对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由区安防委领导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3) 区安防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区安防委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视情况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或由区财政局、应急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收到上级救灾物资后及时分配调拨至灾区；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况向市应急局申请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5）辖区公安部门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区财政局督促区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

（6）区发改委、区农业局、区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设施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区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7）区应急局视情况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民救助、伤员救治等工作。

（8）灾情稳定后，区安监办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 区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区安防委组织灾区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5.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安防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区安防委主任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 5.2 Ⅱ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区级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或受伤30人以上5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6000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1000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或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 (5)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防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安防委提出进入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安防委副主

任决定进入Ⅱ级响应状态。

### 5.2.3 响应措施

由区安防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区安防委副主任主持召开商会，区安防委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请受灾乡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区安防委副主任带队、区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救灾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安防委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必要时，区安防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视情况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或由区财政局、应急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区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况向市应急局申请生活救助应急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区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5) 区应急局视情况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

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区红十字会、区慈善总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6) 灾情稳定后，区安防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必要时，区安防委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7) 区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安防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区安防委副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响应，并向区安防委主任报告。

### 5.3 III 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因灾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受伤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 3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 500 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 15% 以上或 1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 (5)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防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

动标准，向区安防委提出进入Ⅲ级响应的建议；区安防委办公室主任决定进入Ⅲ级响应状态，并向区安防委主任、副主任报告。

### 5.3.3 应急措施

由区安防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 区安防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区应急局主要领导带队、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 区安防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4)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视情况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或由区财政局、应急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应急局申请救灾应急资金。区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视情况向市应急局申请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区卫健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5) 灾情稳定后，区安防委办公室指导受灾乡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6) 区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安防委办公室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响应，并报告区安防委主任、副主任。

## 5.4 IV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全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因灾受伤1人以上1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0间以上300间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或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 (5) 区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安防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安防委办公室副主任决定进入Ⅳ级响应状态，并向区安防委主任、区安防委副主任、区安防委办公室主任报告。

### 5.4.3 响应措施

由区安防委办公室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1) 区安防委办公室视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 (2) 区安防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慰问

受灾群众，指导救灾工作。

（3）区安防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的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民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区应急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区卫健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5）区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安防委办公室副主任决定终止Ⅳ级响应，并向区安防委主任、区安防委副主任、区安防委办公室主任报告。

### 5.5 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

灾情稳定前，乡镇、街道安防委（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协调机构）或应急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

灾情稳定后，区安防委及受灾地区的乡镇、街道或其安防委（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要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 5.6 其他情况

对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启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有关部门要相互配合，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 6 灾后救助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区安监办、区应急管理局要指导灾区政府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需救助人员规模及中央财政拨款下达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按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6.1.4 区安监办、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要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区政府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积极发挥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保险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人员手中。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2 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区应急管理局要根据灾区相关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3 以区政府或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名义向市政府或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4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及上级财政拨款下达情况，省政府或财政厅、应急管理厅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2.5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管理局收到灾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后，要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2.6 区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区应急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后的灾情数据，及时安排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做好科学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区卫生健康体育、区教育部门负责做好灾后医疗卫生机构、各类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工作。区民政部门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人员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作。区水利部门负责做好供水保障工作。区税务部门负责重建中有关税费减免工作。区金融机构负责为受灾农户提供优惠贷款支持。

6.2.7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6.3 冬春救助

6.3.1 灾区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区安防控、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加强统筹指导，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3.2 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灾区乡镇（街道）要于9月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工作，确定救助对象。

6.3.3 区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审核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

事处报送材料，组织填写需救助人员信息，并于10月下旬将需救助情况，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上一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6.3.4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需救助人员规模及中央财政拨款下达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和市级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申请视情调拨区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指导灾区通过政府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剂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区发展改革委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保粮食供应。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区政府要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受灾情况、此前年度实际支出、区级财力可能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各乡镇（街道）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收到中央、省级财政拨款或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意见，区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灾情稳定后，按照有关规定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7.1.4 乡镇（街道）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区级、灾害多发易发乡镇（街道）、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储备库布局。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要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提升区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持续推进救灾物资多元化保障能力建设。

7.2.3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区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确定储备规模、品种、目录和标准、布局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7.2.4 加强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管理，实现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资金补偿。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公用通信网络畅通、灾情信息及时传送。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要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区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乡镇（街道）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实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并为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加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必要装备配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区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

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区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维护安置点秩序。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体育、疾控、林业、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7.6.2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加。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

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基于卫星定位、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体育、疾控、林业、地震、气象、消防救援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利用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有效补盲，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综合运用各种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

员、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 8 附则

### 8.1 术语解释

8.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1.2 本预案所称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参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有关规定。

8.1.3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8.1.4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8.1.5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6 本预案关于救灾物资的表述专指生活类救灾物资。

###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应急管理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8.3 预案演练**

区安防办协同区安防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安防办负责组织编制，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根据工作需要作出修订，按程序报区政府审批。乡镇（街道）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乡镇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 **8.5 救助款物监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对受灾群众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加强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安防办负责解释。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 **8.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南阳市宛城区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南阳市宛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宛区减发〔2022〕5号）同时废止。